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), 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, 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 实际出席董事8人, 董事邱化玉先生、潘素娇女士、张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 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 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, 同意8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